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二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7 年 11 月 03 日（週五）下午 3 時正

地點：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龍男·以撒克·凡亞思主任委員

出席：郭委員力昕、張委員世倫、彭委員仁郁、鍾委員適芳

列席：曹總經理文傑、謝執行副總經理翠玉、徐副總經理青雲

節目部：於經理蓓華

新聞部：李經理志德

公行部：林經理永青

研發部：侯經理惠芳

請假：朱委員立熙

請辭：彭委員保羅

壹、確認第二屆第二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2017 年第三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如有外部壓力要求調整節目內容，而節目及新聞單位對

內容認為正當，可提至自律委員會討論。

(二) 從這幾次開會可以看出公視的重播率太高，觀眾用現在的角度看幾年前的節目會有期待落差，而有指教意見。這是公視經費根本的結構問題所衍生，非自律委員會可解決。建議公視董事會、管理高層及相關單位應予正視並解決。

(三) 有關臉書回應：

1. 面對較為嚴肅、須回應的觀眾意見議題，公視的正式回應與臉書的即時回應，應有區隔。
2.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臉書管理者，目前多暱稱為「小編」，希望培養與觀眾關係、行銷活動等，此可理解；但有公共媒體性質或新聞媒體的官方社群媒體頁面管理者，雖掛名為「小編」，遇重大爭議事件時其在頁面上的言行代表機關團體立場，此「管理員」實為 moderator，其職責應是讓討論能發展，營造並管理能自由發表與討論的公共論域溝通平台。管理員代表機構，應自我節制、情緒管理有紀律，實不宜加入討論；如果討論進行已發展為歧視、灌版、甚至難以進行等狀況，管理員亦可依職權將討論區暫時關閉，成熟公民也不會認為此為限制言論之舉。
3. 節目內容與社群媒體內容，兩者之連結，以及是否、如

何納入製播準則，可於下次會議再討論。

參、2017年第三季公視節目暨新聞議題討論

一、案由：請討論網路新聞是否撤下。

提案單位：新聞部

說明：

- (一) 新聞部今年三月接獲律師函，律師由「快樂瑪麗安」委任，表示公視新聞網三月初報導加盟班長欣補習班發生虐童疑案，但事發後「快樂瑪麗安」已經和該班解除加盟關係，但網站上卻持續留存該則報導，要求撤下。
- (二) 公視報導連結：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351795>
- (三) 新聞部當時處理及回覆如下：
 1. 函中所指述的新聞，目前暫時從公視新聞上撤下，將依照後頭所述原則修正後再上傳。
 2. 第一處修正：將撤下該則報導中影片部分。
 3. 第二處修正：該稿件開頭原述「台北市長欣補習班，也是快樂瑪麗安南海分校」一句，將修改為「台北市長欣補習班，也『曾經』是快樂瑪麗安南海分校.....」，以符事實。

4. 第三處修正：文中「台北快樂瑪麗安南海分校，103
年底爆出虐童長達七年……」一句，將修改為「民
國 103 年底，台北快樂瑪麗安南海分校爆出虐童
長達七年……」。

(四) 本件提請自律委員會討論，接獲類似投訴時，是否能
確認一般性處理原則？

決議：同意新聞部以加註說明的處理方式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彭保羅委員因公務繁忙請辭委員。

二、下次會議目前訂於 1 月 26 日週五下午 2:30 召開會議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5 點正）